

滑县民政局

2024 年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滑县民政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月 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布的中标结果（项目名称：滑县民政局2024年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37）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滑县民政局2024年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二、采购内容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不少于采购人指定的542户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具体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巡访关爱等服务不少于758人次。（具体服务对象名单以甲方提供为准）。

三、服务期限

（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并调试完毕，质保期一年。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底前完成。

四、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需求评估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对其不少于 542 户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重点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一）适老化改造。重点做好地面防滑、高差处理，卧室安装床边护栏（抓杆）、灯源改造和进行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对完全失能老人进行改造时原则上应配置护理床，方便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

便于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二) 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紧急呼叫设备、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安全监控装置、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智能感应设备等。搭建智慧养老平台。

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确保能实现对服务机构或老年人家属一键呼叫、一键求助等功能。

(三) 老年用品配备。可在手杖、轮椅或助行器、放大装置、自助进食器具、助听器等老年用品中按规定自主选择。

建设标准及要求：

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照护能力和居住空间条件等因素，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设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实现“一户一案”，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听器等老年产品，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物质保障。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按需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常态掌握老年人生活情况，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金民工程系统、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建设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此前已享受我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按 5000 元标准实施补差方式改造提升为家庭养老床位。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失能状况的评定情况，为有服务需求且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不少于 758 人次居家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

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一) 生活照料服务。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行、助急、助医服务等。
- (二) 基础照护服务。提供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等。
- (三) 探访关爱服务。提供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服务。
- (四) 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建立健康档案、预防保健、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 (五) 委托代办服务。提供代沟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等服务。
- (六) 精神慰藉服务。提供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服务标准:

1. 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次以上, 按照每人3000 元的标准为签约老人提供上门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 满足但不限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服务相关要求, 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 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 并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系统、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期限内, 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 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 应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

2. 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 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六、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4809560 元(大写: 肆佰捌拾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1. 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含税总价款为: ¥ 2615150 元(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该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维护、保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发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2. 其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含税总价款为: ¥ 2194410 元(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履约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八、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民政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第三方机构。

其他：成交供应商。

2. 验收时间：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 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合格，符合验收标准。

5.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第三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具有滑县户籍且在滑县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进行评估，并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内容。

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4. 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和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需求评估合同，并按合同要求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支付评估费用。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及服务内容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3. 乙方在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应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

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佩戴相应证件、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做出任务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因服务对象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持续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备案，未完成服务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乙方、服务对象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质量保证

8.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连普；联系电话：13273920607。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三、违约条款

1.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服务满意度达不到要求，按照合同总额的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持有肆份，中标供应商持有壹份，财政局存档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合同格式及内容可以由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签订,但不能改变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 滑县民政局

乙方: 河南禧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黄山东路与永定河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2号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账 号:

账 号: 1710020909200074525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12 日